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提升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营能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能投化学”）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建立长期合作协议并签订《工业产品购销框架协议》，公司向能投化学销售醋酸、液氨、氢氧化钠（30%）、液氮等化工原料。

（二）能投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展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本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为三年，公司将在每

年年初对该协议项下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能投化学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能投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跃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6 楼 633 号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股权结构

能投化学由 2 家股东组成，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川化集团”）持有能投化学 50% 股权，能投集团持有能投化学 50% 股权。其中，川化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能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能投化学的实际控制人为能投集团。

（三）关联关系说明

能投化学系能投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公告日，能投化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交易双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结算价格由双方根据市场同期行情波动进行协商确定，交易定价符合商业惯例。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方

甲方（买方）：能投化学

乙方（卖方）：川能动力

（二）货物要求

购销货物：醋酸、四水合醋酸钴、四水合醋酸锰、氢溴酸（47%）、醋酸正丙酯、氢氧化钠（30%）、液氮等化工原料，具体货物品类以《采购计划》约定为准。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标准根据具体购销货物品类，执行相应的国家质量标准或按甲方的技术要求执行，具体质量标准以《采购计划》的约定为准。

（三）购销计划

乙方为甲方供应醋酸、氢氧化钠（30%）、液氮等化工产品，甲方以《采购计划》的形式向乙方确认计划采购货物的品种、数量、质量要求、价格及采购时间。合同期内双方年度意向购销计划安排如下：

产品名称	2019年采购数量 (吨)	2020年采购数量 (吨)	2021年采购数量 (吨)
醋酸	32,000	43,000	43,000
四水合醋酸钴	206	275吨	275吨
四水合醋酸锰	206	275吨	275吨
氢溴酸（47%）	450	600吨	600吨
醋酸正丙酯	750	1,000吨	1,000吨
氢氧化钠（30%）	16,000	22,000	22,000
液氮	3,750	5,000	5,000
年度预估采购金额 (万元)	18,200	24,270	24,270
说明事项	1. 2019年购销数量按9个月时间计算；2. 以上预计采购数量及货物为双方意向性约定，具体的采购数量及货物品名以每月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采购计划》和《收货确认函》上载明的数量和货物为准。		

（四）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协议到期前30日，双方可协商续签事宜，并根据协商结果续展合作。

（五）定价机制

结算价格根据市场同期行情波动进行协商确定。

（六）交付及运输

交货时间：《采购计划》载明的时间。

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生产厂区库房或储罐接入口，运费及其他运输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负责卸货或入罐。

风险转移：交付点之前产品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交付点之后的产品风险由甲方承担。

（七）协议生效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绩能够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改善公司贸易业务结构和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双方的互利双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二) 关联交易合同约定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为暂定数量和暂定采购金额，最终交易金额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能投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2,985.64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投资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正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符合商业惯例，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们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